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5万套控制阀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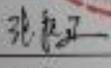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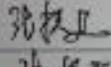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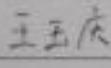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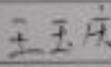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索蒙控制阀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496689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Jq825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万套控制阀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1-0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通用零部件制造;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索蒙控制阀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5578586062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换正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换正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换正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宏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321MA3UKWJU4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玉庆	03520240537000000110	BB03789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玉庆	报告全部内容编制	BB037898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山东玄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21MA3UKMJH9B）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索蒙控制阀门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控制阀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王玉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37000000110，信用编号 BH03789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王玉庆（信用编号 BH037898）（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37039701250327RLE90071

单位编号	3703911515	单位名称	山东玄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工伤保险	2020年12月-2025年03月	2020年12月-2025年03月	6
失业保险	2020年12月-2025年03月		
企业养老	2020年12月-2025年03月		

备注: 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后果, 由单位  
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验真码: ZBRS39c984b3115e913d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5年03月27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万套控制阀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70391-89-02-47089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换正	联系方式	15335330344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民安路1号														
地理坐标	(118度5分43.733秒,36度50分41.646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3-370391-89-02-470898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lt;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gt;，具体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本项目与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对照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5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1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是否设置专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sup>2</sup>的建设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涉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涉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	不涉及	否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	不涉及	否												

		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 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 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 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 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 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 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周边500m 范围内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 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 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 作	不涉及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因此，本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 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一、项目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订版）中的“C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故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p> <p>项目所用设备、生产工艺不属于淄博市《全市重点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目录》中落后的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项目，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35号），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故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及淄博市的产业政策要求。</p> <p>所以项目符合当地的产业政策。</p> <p><b>二、用地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民安路1号，根据租赁合同（见附件5）可知，项目位置属于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用地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通知”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用地规划。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p> <p><b>三、与《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b></p> <p><b>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位于生态保护红线之外。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成果，详见附图5。</p> <p>项目周围没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历史遗迹等。因此，项目选址合理。</p> <p><b>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2024年2月7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2023年12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周围地表水体为涝淄河，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项目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经治理后对环境污染较小，固废可做到</p>
---------	---

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 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周围配套设施较为完善，水、电、气等公共设施方便；本项目在运营期间，会消耗一定的电能、水资源及天然气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

### 4、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按照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国家、省环境管理政策，结合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117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本项目位于四宝山街道，根据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附图4），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7030320017。与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1-2与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高新区四宝山街道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为C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	符合
	2.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3.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依法依规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区域开发，并根据其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大规模、高强度的区域开发	符合
	4.按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占用基本农田。	符合
	5.按照《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公布我省地下水限采区和禁采区的通知》要求，执行超采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超采区管控。	符合
	6.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7.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	本项目位于工业聚集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	符合
		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
		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不直排环境。	符合
		5.包装印刷、表面涂装等涉VOCs排放的行业，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本项目属于表面涂装项目，VOCs排放执行倍量替代原则。	符合
		6.加快实施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收集和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收集和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工作	符合
		7.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动车排气污染治理	符合
		8.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	符合
		9.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餐饮行业按要求安装油烟高效净化设备并定期清洗和维护。	本项目不涉及餐饮服务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规范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遏制不合理调整和非“瘦身”。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
		2.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	符合
		3.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管理部门要求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将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符合
		4.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证（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本项目已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符合
		5.污染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管控或者修复，未完成调查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疑似污染地块。	符合

	6.按照省市要求，做好清洁取暖改造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清洁取暖改造工作。	符合
资源 开放 效率 要求	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2.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位限采区管理规定。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3.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生产。	符合
	4.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等资源。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满足《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 四、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1-3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可能对相邻地区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相邻地区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处理。	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区域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一)重点污染物排放量超过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确定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控制目标的；(二)未完成淘汰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任务的；(三)生态破坏严重，未完成污染治理任务或者生态恢复任务的；(四)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五)产业园区配套的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备的；(六)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且涉及民生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污染治理项目，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不属于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

#### 五、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表1-4与（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所用工艺及设备均不属于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属允许建设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民安路1号，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企业不属于“散乱污”企业。符合文件要求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民安路1号，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小。符合文件要求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的要求。

### 六、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

表1-5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控制思路与要求	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本项目均采用低VOCs原料，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符合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	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项目所使用含VOCs物料存放于仓库内，使用时取出。	符合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	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	本项目采用自动喷漆房，不使用人工喷涂。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低浓度有机废气，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的要求。

### 七、与《关于印发<2022年度淄博市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臭氧污染管控方案>的通知》（淄环委办〔2022〕12号）符合性分析

表1-5与《关于印发<2022年度淄博市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臭氧污染管控方案>的通知》（

**淄环委办〔2022〕12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3、加快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要加大低（无）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政策宣传力度，引导企业优先使用低（无）挥发性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油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进一步提高低（无）挥发性原辅材料使用率。以机械加工、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鼓励企业开展低（无）挥发性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的升级改造，建设源头替代示范项目，形成示范带动效应。企业应建立规范的原辅材料使用台账，各级监督检查须将企业原辅材料台账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报告纳入检查内容。</p>	<p>本项目使用原辅材料为低（无）挥发性原辅材料。项目投产后，企业将建立规范的原辅材料使用台账。</p>	符合
<p>6、提升综合治理效率。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按照“适宜高效”和“降风增浓”原则，优先对车间内涉挥发性有机物的设备、工序进行密闭，或进行局部废气收集。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等要求前提下，采用自动感应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不宜直接与大风量、低浓度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混合。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废气（&gt;30000mg/m<sup>3</sup>），宜采用吸收、冷凝、吸附、膜分离等组合技术回收处理，不能达标时再辅以其他技术实现达标排放；中高浓度废气（3000mg/m<sup>3</sup>—30000mg/m<sup>3</sup>），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收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宜采用燃烧技术。中低浓度挥发性有机物废气（&lt;3000mg/m<sup>3</sup>），宜采用生物技术、燃烧技术、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等。鼓励使用液氮的企业，统筹考虑液氮气化和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冷凝的热交换，实现废气治理和节能相结合。严禁大风量、高浓度有机废气的有机化工、医药制药、石油化工等行业企业使用UV光解、低温等离子、光氧化等低效治污设施。其他行业在保证异味治理的前提下，原则上全面淘汰以上低效治污设施。杜绝仅采用水或水溶液洗涤吸收方式处理含非水溶性组分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不得与含颗粒物等其他污染物的废气混合。</p>	<p>本项目中产生的VOCs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p>	符合
<p>8.提高精细化管控水平。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的工艺设计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定治理设施运行规范或操作规程，并明确异常情况的处理方案。对新建或改建的治理设施，企业应组织相关岗位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和考核结果要存档。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治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pH值等关键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p>	<p>企业加强对岗位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提高精细化管控水平；并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台账，并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本项目使用活性炭等</p>	符合

**八、与《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鲁政办字**

**[2021]57号）符合性分析**

**表1-6与鲁政办字[2021]57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p>“两高”项目，是指“六大高耗能行业”中的钢铁、铁合金、电解铝、水泥、石灰、建筑陶瓷、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沥青防水材料等16个高耗能高排放环节投资项目。</p>	<p>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九、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鲁政字(2024)102号)符合性分析

表1-7项目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结构绿色升级行动	(一) 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规划水土保持审查、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严格落实国家粗钢产量调控目标。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2025年，电炉钢占比达到7%左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二) 优化调整重点行业结构。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省市场监管局配合）引导钢铁、水泥、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到2025年，2500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除外）全部整合退出。2024年年底前，济宁、滨州、菏泽3市完成焦化退出装置关停；2025年6月底前，济南、枣庄、潍坊、泰安、日照、德州6市完成焦化退出装置关停，全省焦化装置产能压减至3300万吨左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三)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各市要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四) 优化含VOCs	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	本项目不涉及

	原辅材料 和产品结 构。	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指导企业积极申报VOCs末端治理豁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省市场监管局、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牵头，省生态环境厅配合		
--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鲁政字(2024)102号)的各项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一、项目背景及由来

索蒙控制阀门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06月13日、法人代表张换正，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是一家以生产气动切断阀为主的企业。索蒙控制阀门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索蒙控制阀门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编制完成了《索蒙控制阀门有限公司年产5万台套控制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0月24日取得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审批意见文号为：淄高新环报告表【2019】73号。于2020年8月05日进行了自主验收。于2020年5月8日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703035578585062001W（附件9）。

因市场变化需对现有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利用厂区内闲置厂房约1000平方米，购进全自动数控车床、喷涂设备、抛丸机、钻床、锯床等设备，在现有机械加工的基础上根据客户需求对产品进行抛丸、喷涂等处理，达到产品更加优越的质量稳定性。

根据《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的相关规定，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环评类别为“报告表”，即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我单位受委托后，通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调查和资料搜集，按照国家有关环评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二、项目建设名称、性质、地点及规模

（1）项目名称：年产5万台套控制阀项目；

（2）建设单位：索蒙控制阀门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民安路1号；

（4）建设性质：技改；

（5）建设内容：项目利用厂区现有闲置厂房，安装全自动数控车床、喷涂设备、抛丸机、钻床、锯床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对产品进行抛丸、喷涂等处理，全厂产能不变。

### 三、项目组成

项目主要组成见下表：

**表2-1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西侧生产车间	砖混结构，1层，占地面积500m <sup>2</sup> ，安装抛丸机、喷涂房等设备。	依托现有

	北侧生产车间	砖混结构，一座，1层，占地面积1350m <sup>2</sup> ，安装车床、钻床等机加工设备	依托现有
	质检区	钢结构，1层，占地面积200m <sup>2</sup> ，负责产品质检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仓库	内置于车间内，建筑面积300m <sup>2</sup> ，用于原料及产品的储存	依托现有
	东仓库	1层，建筑面积200m <sup>2</sup> ，占地面积200m <sup>2</sup> ，砖混结构，用于原料暂存	依托现有
	南仓库	1层，建筑面积165m <sup>2</sup> ，占地面积165m <sup>2</sup> ，钢结构，用于原料暂存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一座，位于现有生产车间2层，建筑面积170m <sup>2</sup> ，占地面积170m <sup>2</sup> ，砖混结构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公司提供	依托现有
	供电系统	由高新区供电所提供	依托现有
	供热系统	办公室冬季采用空调取暖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控制	有组织废气：抛丸工序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喷涂工序产生的VOCs与漆雾经收集后先通过喷漆房设置的干式过滤棉处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处理控制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	依托
	固废处理控制	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暂存固废间合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依托
	噪声处理控制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消声	新建

#### 四、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信息见表2-2。

表2-2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信息表

产品名称	单位	技改前产能	技改后产能	备注
电动阀门	套/a	10000	10000	不变
气动阀门	套/a	15000	15000	不变
调节阀	套/a	5000	5000	不变
电动执行机构	套/a	2000	2000	不变
气动执行机构	套/a	10000	10000	不变
陶瓷阀门	套/a	500	500	不变
通用阀门	套/a	7500	7500	不变

#### 五、主要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表2-3。

表2-3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技改前数量	技改新增数量	技改后全厂	备注
1	数控车床	台	6	10	16	新增10台
2	普通车床	台	6	3	9	新增3台
3	拐臂吊	台	0	4	4	新增4台
4	装配平台	台	0	10	10	新增10台
5	打压设备	台	3	2	5	新增2台
6	超声波设备	台	0	4	4	新增4台
7	喷涂设备（自动喷漆房）	套	0	2	2	新增2台
8	空压机储气罐	台	0	2	2	新增2台
9	焊接设备	台	4	4	8	新增4台
10	叉车	台	0	3	3	新增3台
11	抛丸机	台	0	1	1	新增1台
12	研磨机	台	0	4	4	新增4台
13	锯床	台	0	2	2	新增2台
14	攻丝机	台	0	2	2	新增2台
15	钻床	台	2	4	6	新增4台
16	雕刻机	台	0	2	2	新增2台
17	铣床	台	2	0	2	不变
18	镗床	台	1	0	1	不变
19	砂轮机	台	1	0	1	不变
20	加工中心	台	2	0	2	不变
21	切割机	台	2	0	2	不变
22	磨光机	台	2	0	2	不变
23	电锯	台	2	0	2	不变
24	射钉枪	台	2	0	2	不变
25	风炮	台	2	0	2	不变
26	手枪钻	台	2	0	2	不变
27	检测设备	套	6	0	6	不变
28	空压机	台	2	0	2	不变
29	行车	台	2	0	2	不变
30	布袋除尘器及配套风机	套	0	1	1	新增1台
3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配套风机	套	0	1	1	新增1台

六、原料及动力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及消耗见下表。

表2-4原辅材料及能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技改前用量	技改后用量	备注
1	毛坯铸件	t/a	400	400	不变
2	阀体	t/a	100	100	不变
3	加工件	套/a	500000	500000	不变
4	钢材	t/a	50	50	不变
5	弹簧	套/a	10000	10000	不变
6	气动执行器	套/a	10000	10000	不变
7	电动执行器	套/a	5000	5000	不变
8	定位器	套/a	10000	10000	不变
9	机油	t/a	0.1	0.1	不变
10	切削液	t/a	0.5	0.5	不变
11	焊丝	t/a	0.5	0.5	不变
12	钢丸	t/a	0	3	新增, 外购
13	水性漆	t/a	0	5.96	新增, 外购
14	自来水	m <sup>3</sup> /a	250	385.895	高新区给水管网
15	电	万kWh/a	2	7	高新区供电网

表 2-5 项目水性漆主要成分一览表

名称	年用量 t/a	密度	固含量	VOCs 含量
		g/cm <sup>3</sup>	%	g/L
水性面漆	5.96	1.1	39.1	145

表 2-6 项目水性漆料主要成分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
1	水性面漆	项目使用的水性面漆与水调配比例为 1:0.15。本项目拟采用的水性面漆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145g/L；有机化合物含量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要求中水性涂料-工业防护涂料-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面漆中的要求(≤300g/L)。

表 2-7 建设项目水性涂料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喷涂数量 (套)	喷漆面积 (m <sup>2</sup> )	面漆量 g/(m <sup>2</sup> /次)	面漆遍数 (次)	面漆用量 (t/a)
1	电动阀门	3000	3810.0	180	2	1.3716
2	气动阀门	4500	5715.0	180	2	2.0574
3	调节阀	1500	1905.0	180	2	0.6858
4	电动执行机构	600	762.0	180	2	0.27432
5	气动执行机构	3000	3810.0	180	2	1.3716

6	陶瓷阀门	150	190.5	180	2	0.06858
7	通用阀门	2250	2857.5	180	2	1.0287
合计		15000	19050	/	/	6.858

项目底漆喷漆量(含用水量)约为6.858t/a，水性漆和水的配比为1：0.15，由计算可得，用水量为 $0.15/1.15 \times 6.858 \approx 0.895t/a$ ，则总用漆量约为 $6.858 - 0.895 = 5.96t/a$

漆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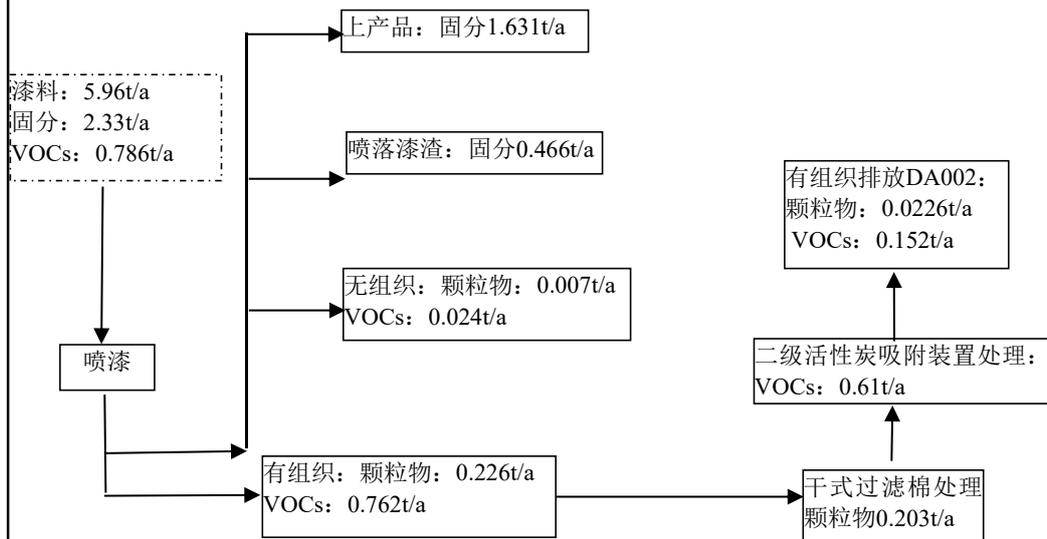


图2-1项目喷漆工序平衡图

## 七、公用工程

### 1、给排水

#### ①给水

##### 1) 生活用水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10人，用水指标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相关规定，用水量按40L/（人·d）计算，年工作300天，生活用水量为120m<sup>3</sup>/a。

##### 2) 生产用水

#### ①调漆用水

本项目水性漆需与水配置使用，水性漆和水的配比为1:0.15，项目水性漆年用量为5.96t/a，则调漆用水量为0.895t/a。

#### ②地面洒扫用水

生产过程中车间地面每10天洒扫一次，每次用水量约0.5t，年工作300天，则地面洒扫需新鲜水用量15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135.895\text{m}^3/\text{a}$

②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及清、污分流制，雨水单独收集后外排。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0.8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text{m}^3/\text{a}$ ，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处理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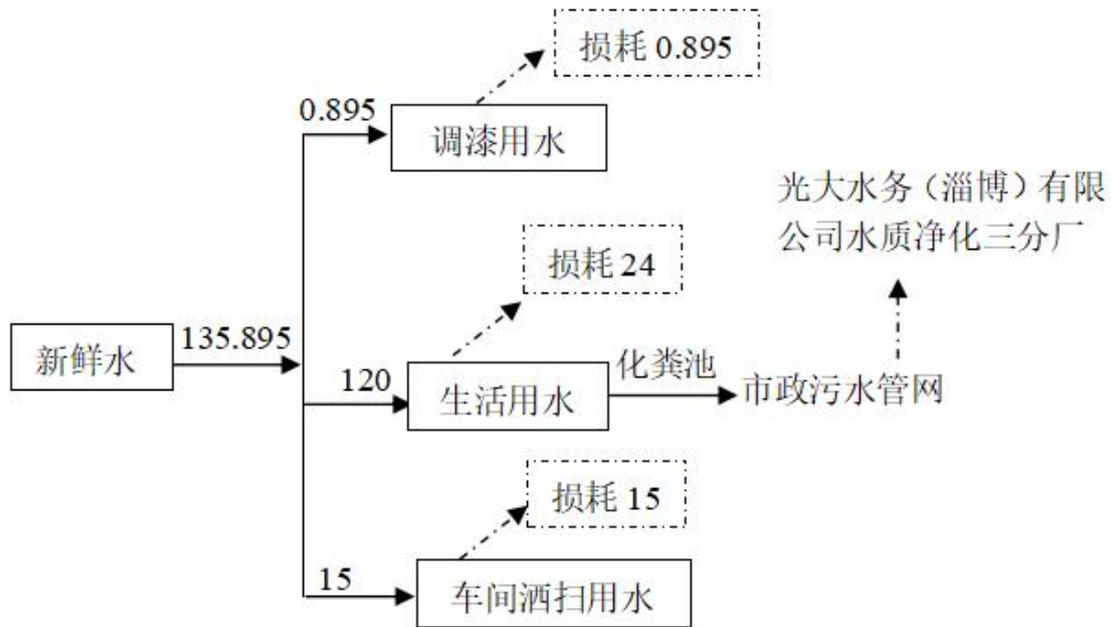


图2-2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ext{m}^3/\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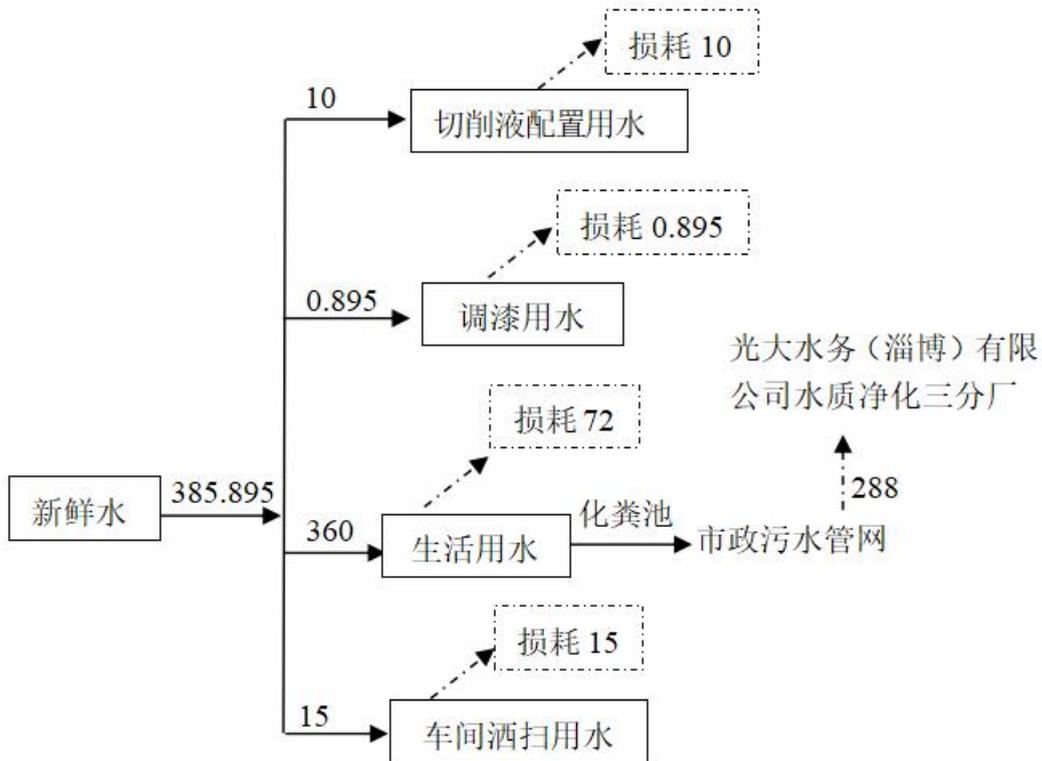


图2-3技改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m³/a）

2、供电：项目用电由供电管网供给，年用电量5万kWh。

3、供暖：项目冬季办公室采用空调供暖。

#### 八、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10人，全年营运300天，每天工作8h，年工作2400h。

#### 九、平面布置分析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1000m²，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项目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防火、采光、安全等规范，满足工艺要求，并力求做到物流运输简捷，生产联系通畅，尽可能节约用地。各设备按照工艺流程依次布置，利于生产，便于管理，节约投资。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空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只涉及相关的设备运输安装，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污染进行分析。

### 二、运营期

####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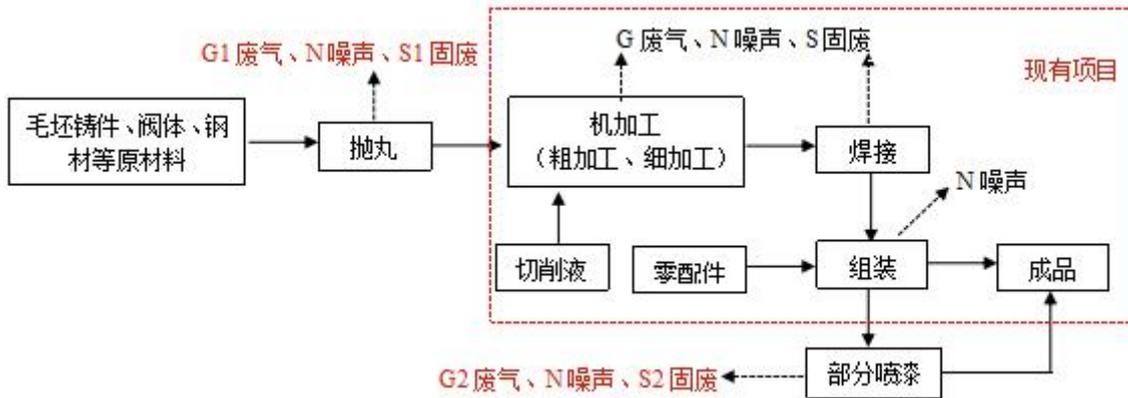


图2-4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

根据客户需求，增加抛丸机对毛坯件进行表面光滑处理，此阶段产生抛丸废气G1、设备运转噪声N及废钢丸S1；抛丸后的产品需进行下一步的粗加工与细加工，此阶段使用切削液，不产生废气，产生设备运转噪声N及废边角料S；后续需对产品进行焊接，此阶段会产生焊接废气与焊渣S；焊接后的产品与零配件组装后即为成品。部分产品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自动化喷漆表面处理，此阶段会产生喷漆废气G2与漆渣S2。

产污环节：抛丸废气与喷漆废气；设备噪声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钢丸、漆渣、包装材料、废漆桶、除尘器收尘、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和环保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

#### 3、产污环节汇总

由前文可知，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2-8 本项目产污环节情况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组成	排放规律	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废气	抛丸废气	颗粒物	间断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有组织DA001
	喷漆废气	VOCs、颗粒物	间断	集气罩+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有组织DA002
固废	抛丸过程	废钢丸	间断	外卖资源利用单位	不外排
	包装过程	废包装材料	间断		

	喷漆过程	废漆桶	间断	厂家回收	不外排
	喷漆过程	漆渣	间断	外售资源利用单位	
	环保设施	废干式过滤棉	间断		
	环保设施	除尘器收尘	间断	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环保设施	废活性炭	间断		
	设备维护	废机油	间断		
	设备维护	废机油桶	间断		
噪声	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连续	基础减震、隔声消声	/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断	化粪池	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索蒙控制阀门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06月13日，2019年10月编制完成了《索蒙控制阀门有限公司年产5万台套控制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0月24日取得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审批意见文号为：淄高新环报告表【2019】73号。2020年8月5日进行了自主验收。2020年5月8日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703035578585062001W。

### 一、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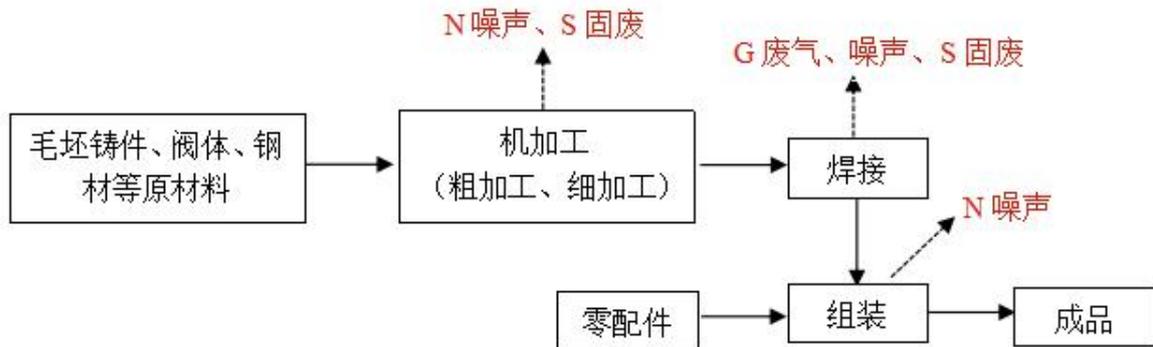


图2-5阀门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将外购的毛坯铸件、阀体、钢材等原材料使用数控车床、钻床、铣镗床等设备进行机加工处理，以获得所需外形；将加工过的毛坯铸件、阀体、钢材等原材料使用氩弧焊进行焊接成型（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将成型后的金属组件与弹簧、气动执行器、定位器等零配件进行组装即为成品，调试合格后入库待售。

产污环节：机加工废气、焊接烟尘、设备噪声、机加工产生的废边角料和焊渣。

## 二、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气

根据山东蓝森安全评价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11月11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蓝森环检字（2024）第（1025）号（附件10）可知，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9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浓度单位	检测结果
1#上风向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30
2#下风向		$\mu\text{g}/\text{m}^3$	246
3#下风向		$\mu\text{g}/\text{m}^3$	268
4#下风向		$\mu\text{g}/\text{m}^3$	284

## 2、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为加工中心、切割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为：

- ①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②对振动较大的设备考虑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
- ③利用建（构）筑物隔声降噪。

根据山东蓝森安全评价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11月11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蓝森环检字（2024）第（1025）号）可知，现有项目噪声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0 现有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 (dB(A))	气象条件
2024.10.26	厂界东1m	昼间	54.6	无雷电，无雨雪
	厂界南1m	昼间	55.8	
	厂界西1m	昼间	56.3	
	厂界北1m	----	----	
备注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56.3dB(A)，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机加

工工序产生的废切削液以及废切削液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焊接工序产生的废焊渣和生产过程产生的金属下脚料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表 2-11 现有项目固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产生量	处理方式	排放量	性质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t/a	暂存于厂区垃圾桶，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0	生活垃圾
2	生产过程	金属下脚料	5t/a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卖	0	一般工业固废
3		废焊渣	0.005t/a		0	
4		废切削液	0.025t/a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0	危险废物
5		废切削液桶	0.02t/a		0	
6	废机油桶	0.01t/a	0			

表 2-12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备注
废气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
	一般工业固废	废焊渣、金属下脚料	0	/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机油桶	0	/

### 三、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都得到了较为有效的处置，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现有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依托现有生产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现场及周边情况见下图：





经度: 118.095839  
 纬度: 36.844557  
 坐标系: WGS84坐标系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四宝山街道 泰豪控制阀门有限公司  
 时间: 2025-04-03 15:42:36  
 海拔: 48.8米  
 天气: 🌤️ 20~21°C 南风  
 备注: 长按水印编辑备注

南侧民安路



经度: 118.095919  
 纬度: 36.844987  
 坐标系: WGS84坐标系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四宝山街道 淄博新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时间: 2025-04-03 15:59:22  
 海拔: 58.1米  
 天气: 🌤️ 20~21°C 南风  
 备注: 长按水印编辑备注

北侧其他企业



经度: 118.095259  
 纬度: 36.844926  
 坐标系: WGS84坐标系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四宝山街道 泰豪控制阀门有限公司  
 时间: 2025-04-03 15:52:32  
 海拔: 29.5米  
 天气: 🌤️ 20~21°C 南风  
 备注: 长按水印编辑备注

项目现场



经度: 118.095454  
 纬度: 36.844976  
 坐标系: WGS84坐标系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四宝山街道 泰豪控制阀门有限公司  
 时间: 2025-04-03 15:51:04  
 海拔: 51.3米  
 天气: 🌤️ 20~21°C 南风  
 备注: 长按水印编辑备注

项目现场

图 2-6 项目现场及四周情况图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2月7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2023年12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2023年，全市良好天数219天（国控），同比减少17天。重污染天数8天，同比增加2天。其中，二氧化硫（SO<sub>2</sub>）12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4.3%；二氧化氮（NO<sub>2</sub>）34微克/立方米，同比恶化3.0%；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75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细颗粒物（PM<sub>2.5</sub>）41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4.7%；一氧化碳（CO）1.1毫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5.4%；臭氧（O<sub>3</sub>）198微克/立方米，同比恶化3.1%。全市综合指数为4.81，同比改善1.2%。

淄博高新区2023年全年主要污染物的平均浓度见下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达标判断，见下表：

表3-1 高新区2023年度环境质量情况

污染物	单位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0%	达标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40	95.0%	达标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年平均质量浓度	79	70	112.9%	超标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35	125.7%	超标
CO	mg/m <sup>3</sup>	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1.1	4	27.5%	达标
O <sub>3</sub>	μg/m <sup>3</sup>	90%保证率日最大8h平均浓度	195	160	121.9%	超标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由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数据可知，区域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不满足空气质量标准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不达标。原因是该区域内道路扬尘、建设施工、汽车尾气等因素导致。根据《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牢牢把握全国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重大机遇，凝心聚力攻克结构性污染问题，实施新一轮“四减四增”行动，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的引导、优化、倒逼和促进作用，推动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

#### 二、声环境质量现状

全市所有区县各类功能区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不超标，该项目位于淄博市高新区，区域昼间噪声与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的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三、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项目类别属于IV类，周边地下水敏感程度为不敏感，为三级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项目类别为III类；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不敏感，占地面积小于5hm<sup>2</sup>，属于小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4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项目不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在严格落实分区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四、生态环境

项目由于长期的农业、工业生产活动，该区域的自然生态已为人工生态代替，人工植被以绿化、景观树木为主，主要植物有木槿、冬青、柏树等。境内无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

###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评价不再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别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总体上不因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

表3-2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类别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大气环境	曹一生活区	SW	42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北马庄生活区	NW	430	
地表水	涝淄河	SW	266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占地范围内			/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

#### 一、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物 本项目有组织VOCs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  
排 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排放限值要求（VOCs：  
放 70mg/m<sup>3</sup>,2.4kg/h）。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控 （DB37/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10mg/m<sup>3</sup>）。

制 （2）无组织废气

标 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  
准 （DB37/2801.5-2018）表3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2.0mg/m<sup>3</sup>）。

无组织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VOCs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sup>3</sup>）。

二、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处理  
后排放。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三、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  
准要求。

四、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采取防  
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  
撒，管理过程中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2021年  
第82号）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淄博  
市对固废处置的有关规定。

表3-3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信息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速率限值 (kg/h)	标准来源
废气	DA001	VOCs	70	2.4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	10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	VOCs	2.0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厂区内	VOCs	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
			2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废水	总排口	pH（无量纲）	6.5~9.5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
		CODcr	500mg/L	/	
		SS	400mg/L	/	
		BOD <sub>5</sub>	300mg/L	/	
噪声	厂界	噪声	昼间：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总量指标使用原则，所有建设项目的  
主要大气污染物指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总量替代  
原则需严格按照《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  
》（鲁环发〔2019〕13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  
知》（鲁政办字〔2021〕57号）文件要求进行，由我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  
均浓度及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的数据情况而定。若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  
度达标，则实施相关污染物进行等量替代；若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  
达标，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  
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进行等量替代）。2024  
年淄博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浓度不达标，因此总量实行倍量替代。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集中  
处理后排放，COD、氨氮总量在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总量中调剂  
，不需要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  
理办法》（鲁环发[2019]132号）和《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  
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文件要求进行替代，VOCs与颗粒物需2倍  
削减替代。

项目建成后，本项目VOCs有组织排放量为0.152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24t/a。颗粒  
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343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47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3-4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类别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排放量（t/a）	现有环评预测排放量（t/a）
废气	颗粒物	0.0813	0.123
	VOCs	0.176	/

索蒙控制阀门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编制完成了《索蒙控制阀门有限公司年产5万台  
套控制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0月24日取得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  
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审批意见文号为：淄高新环报告表【2019】73号。于2020年8月05日  
进行了自主验收，由于现有项目环评批复较早，未出具总量确认书，现有项目污染物排

放总量以环评报告预测排放量为准，现有项目环评中有组织颗粒物预测排放量为0.123t/a，原项目未建设排气筒，本项目建成后颗粒物排放量不新增，无需申请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

因此，本项目需申请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176t/a，需要替代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352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建筑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

由于该技改项目不新增构筑物，施工主要为设备拆除、安装，施工时间短，工程量较小，因此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2、建筑施工期所采取的主要治理措施

**【1】**设备拆除、运输、安装期间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一些地面扬尘及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扬尘尽管是短期行为，但会对附近区域带来不利的影响，应采取积极的措施来尽量减少扬尘的产生，如喷水，保持湿润，及时外运等。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主要污染物为NO<sub>x</sub>、CO和烃类物等，因施工现场流动作业，其尾气排放源强较小。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场地，减少运距，尽量采用高效、节能、环保型机械和运输工具，节约燃油，减少尾气排放。由于废气量较小，且施工现场位于开阔地带，有利于空气的扩散，同时废气污染源具有间歇性和流动性的特点，因此，燃油废气对局部地区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以上措施，扬尘及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

**【2】**施工期废水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此部分污水产生量较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废水不外排，对水环境的影响很小。

**【3】**设备安装期间噪声污染源主要是施工运输车辆及拆除、安装设备，这些机械的单体声级一般均在65-80dB（A），经过厂房隔离和距离衰减后，这些设备的运转将对施工场地周围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施工期固废防治措施：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拆除的旧设备、废包装材料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部分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不能出售的委托环卫主管部门代运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一、废气</b></p> <p><b>1、废气产生、排放情况简述</b></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喷涂工序产生的漆雾和VOCs。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p> <p>喷涂工序产生的VOCs与漆雾经收集后先通过喷漆房设置的干式过滤棉处理，再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p> <p><b>2、源强核算过程</b></p> <p>(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量核算</p> <p>①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p> <p>本项目抛丸过程会产生颗粒物，抛丸粉尘产生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干式预处理件-抛丸工艺核算环节中颗粒物产生系数：2.19kg/t-原料。本项目毛坯铸件、阀体、钢材等需抛丸的原料使用量为550t/a，则抛丸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1.21t/a，抛丸机为封闭式，配套负压收集管道（收集效率97%），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1.17t/a，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0.04t/a。</p> <p>DA001设置一套风量为5000m<sup>3</sup>/h的风机，可满足抛丸机的需求。项目年工作时间为2400h/a。</p> <p>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经处理后，DA001颗粒物排放量为0.0117t/a，排放速率为0.00488kg/h，排放浓度为0.975mg/m<sup>3</sup>。</p> <p>②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与VOCs</p> <p>本项目水性漆使用量为5.96t/a，根据漆料成分分析（表2-5）计算可得喷漆漆料中固体份量为：2.33t/a，VOCs量为：0.786t/a。</p> <p>本项目漆料中固体份含量为2.33t/a，喷漆固体份上漆率为70%，喷落漆渣占20%为0.466t/a、漆雾量为10%为0.233t/a。</p> <p>喷漆房为密闭式，配套负压收集管道（收集效率97%），喷漆房废气先经干式过滤棉（颗粒物处理效率90%）处理后，然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80%）”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2排放。则喷漆房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0.226t/a，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0.007t/a；有组织VOCs产生量为0.762t/a，无组织VOCs产生量为0.024t/a。</p> <p>喷漆房的总容积为100m<sup>3</sup>，按一小时换气20次设计，则所需风量为2000m<sup>3</sup>/h。本项目</p>
----------------------------------	---

设置一套风量为3000m<sup>3</sup>/h的风机，可满足喷漆房的需求。项目年工作时间为2400h/a。

干式过滤棉处理效率90%，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80%，经处理后，DA002颗粒物排放量为0.0226t/a，排放速率为0.0094kg/h，排放浓度为3.14mg/m<sup>3</sup>；VOCs排放量为0.152t/a，排放速率为0.063kg/h，排放浓度为21.1mg/m<sup>3</sup>。

(2) 无组织废气源强核算

①抛丸工序未收集粉尘

抛丸工序配备负压收集管道收集效率为97%，未收集颗粒物产生量为0.04t/a，产生速率为0.0167kg/h。

②喷漆工序未收集颗粒物与VOCs

喷漆房配备负压收集管道收集效率为97%，未收集VOCs产生量为0.024t/a，产生速率为0.01kg/h，颗粒物产生量为0.007t/a，产生速率为0.0029kg/h。

综上，本项目厂界无组织VOCs排放量为0.024t/a，速率为0.01kg/h。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47t/a，速率为0.02kg/h。

3、排放源信息表

表4-1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收集措施	收集效率 (%)	排放形式/编号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m³/h)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工序	装置		废气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抛丸工序	抛丸机	颗粒物	97.5	1.17	集气管道	97	DA001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5000	99	是	0.975	0.00488	0.0117	2400
喷漆工序	喷漆房	颗粒物	31.4	0.226	集气管道	97	DA002有组织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000	90	是	3.14	0.0094	0.0226	2400
		VOCs	105.8	0.762						80	是	21.1	0.063	0.152	2400
抛丸工序	抛丸机	颗粒物	/	0.04	/	/	无组织	/	/	/	是	/	0.02	0.047	2400
喷漆工序	喷漆房	颗粒物	/	0.007	/	/	无组织	/	/	/	是	/	0.01	0.024	2400
		VOCs	/	0.024	/	/	无组织	/	/	/	是	/	0.01	0.024	2400

4、排污许可

项目属于C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名录》，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如下。

表4-2排污许可管理名录信息表

一级行业类别	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34	五十一、通用工序
二级行业类别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344，	表面处理
重点管理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简化管理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登记管理	其他	其他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排污许可管理要求为登记管理，项目建成后需要按照国家及当地主管部门要求依法变更排污登记。

### 5、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

表4-3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信息表

编号	名称	类型	污染物种类	地理坐标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温度 (°C)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Nm <sup>3</sup> )	速率限值 (kg/h)
DA001	抛丸工序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18°5'42.131", 36°50'40.810"	15	0.35	25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10	/
DA002	抛丸工序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VOCs	118°5'42.725", 36°50'41.046"	15	0.26	25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排放限值要求	70	2.4
			颗粒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10	/

### 6、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要求，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4-4项目废气监测信息表

监测点位	排放口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年
DA002	一般排放口	VOCs、颗粒物	1次/年
厂界		VOCs、颗粒物	1次/年

厂区内	VOCs	1次/年
-----	------	------

### 7、非正常情况

非正常情况主要是停电或设备开停车、检修时，环保装置未提前开启，造成废气超标排放，以布袋除尘器及干式过滤棉净化效率下降到80%考虑、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效率下降到50%考虑，源强最大的时段废气排放1h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4-5非正常情况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kg/a)	频次 (次/年)	持续时间 (h/次)	措施
DA001	生产区排气筒	抛丸工序	颗粒物	19.5	0.195	2	1	装置开车时先运行废气处理系统，停车时后停废气处理装置，这样可避免开停车时出现工艺废气事故排放。
DA002	生产区排气筒	喷漆工序	颗粒物	6.28	0.0377	2	1	
			VOCs	52.9	0.318	2	1	

### 8、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1) 废气治理工艺可行性论证

##### ①过滤棉

##### 1)过滤原理

惯性分离：当含颗粒物的空气流经过滤器时，颗粒物因惯性继续沿原方向运动，而空气流动方向发生改变。这种方向变化使颗粒物与过滤器内壁碰撞并被截留，从而去除较大颗粒（直径≥10微米）。

##### 2) 过滤材料与结构特点

滤网材质：多采用金属网或陶瓷材料，具备高温抗性和抗腐蚀性，可耐受酸碱腐蚀。

多层结构设计：通过不同密度纤维层组合，增加颗粒物撞击率，提高过滤效率。例如，玻璃纤维丝经过特殊处理后粘合成型，形成密度梯度结构，减少堵塞风险。

可重复使用性：部分型号的滤材（如漆雾过滤材料）经拍打清理后可重复使用。

### 3) 适用场景与效率

适用场景：主要用于废气处理（如涂装车间）、空气净化等场景，可同时去除粉尘、水汽及微小颗粒物。

#### ②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是含尘气体通过滤袋滤去其中粉尘粒子的分离捕集装置，是过滤式除尘器的一种，待净化的气体通过布袋除尘器时，粉尘颗粒被滤层捕集留在滤料层中，得到净化的气体排放。捕尘后的滤料经清灰、再生后可重复使用。布袋除尘器净化效率高，可捕集多种干性粉尘，对含微米或亚微米数量级的粉尘效率可达 99%；含尘气体浓度在相当大的范围内变化对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和阻力影响不大；布袋除尘器可设计制造出适应不同气量的含尘气体的要求，除尘器的处理烟气量可从几  $\text{m}^3/\text{h}$  到几百万  $\text{m}^3/\text{h}$ ，可做成小型的，安装在产尘设备上或车间内设备共用，适用于本项目的生产情况。从投资、粉尘特点及产生量、除尘效率等方面综合考虑，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粉碎过程中产生粉尘。

③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是一种利用活性炭特有的吸附特性设计而成的环保设备。其又可称为活性炭废气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塔、活性炭过滤装置等。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主要用于过滤吸附各种废气中的异味成分，如化工有机废气、喷漆房废气、油墨废气、焊接废气、塑料加工废气等，这些废气中所含的各种有毒有害和有异味的气体均可被此装置吸附净化。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增加一级，再次提高了污染物的处理效力，同时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的可行性技术，此方式可行。

项目废气均可达标排放，根据《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可

行性措施，项目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均属可行技术。

## （2）排气筒高度可行性论证

根据《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要求：“排气筒的高度应不低于15m（储库底、地坑及物料转运点单机除尘设施除外），具体高度按通过审批、审核或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确定”，项目排气筒高度为15m，排气筒高度可行。

## 9、废气达标及环境影响分析

由前文可知，本项目建成后DA001有组织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排放限值要求。厂界VOC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VOCs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有组织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淄博高新区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中的规定，采取优化产业结构，对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扬尘进行治理、全面实施工业污染源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提标改造及治理等措施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会逐步改善。本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保护文物及风景名胜区等特殊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对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及保护目标影响小，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可接受。

## 二、废水

###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本项目员工用水定额按40L/人·d计算，年工作300天，工作定员10人，生活用水量120m<sup>3</sup>/a；产污系数以0.8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96m<sup>3</sup>/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

管网，最终进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处理后排放。

表4-6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水量m <sup>3</sup> /a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污染物排放量t/a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96	COD	350	0.0336	化粪池	350	0.0336
			氨氮	30	0.00288		30	0.00288

表4-7废水间接排放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标准名称
DW001	总排污口	118°5'42.13"	36°50'40.81"	城镇污水管网	连续排放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	COD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氨氮	/	

## 2、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登记管理单位无需进行生活污水检测。

###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 ①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位于淄博高新区果里大道以南、G205国道以北、猪龙河以东，设计总处理规模为30万m<sup>3</sup>/d，分两期建设，主要接纳淄博高新区、桓台经济开发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等。一期工程总投资人民币1.5亿元，占地面积150亩，处理规模为10万m<sup>3</sup>/d，于2007年9月正式投入运行，并于2018年12月实施了提标改造，技改后污水处理工艺为“预处理+A<sup>2</sup>O+芬顿氧化+絮凝沉淀+V型滤池+接触消毒”，出水TN、SS、粪大肠菌群指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外，其他主要指标pH、COD、BOD<sub>5</sub>、氨氮、总磷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

准》(GB3838-2002)IV类水体水质限值，色度指标满足《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要求(色度限值为10)，经处理达标后外排入东猪龙河，入河排污口编号370301002，地理位置：淄博高新区罗斜村，经纬度坐标为：东经118°2'48"、北纬36°54'43"。根据发展规划，污水处理厂将于2025年启动二期20万m<sup>3</sup>/d工程建设。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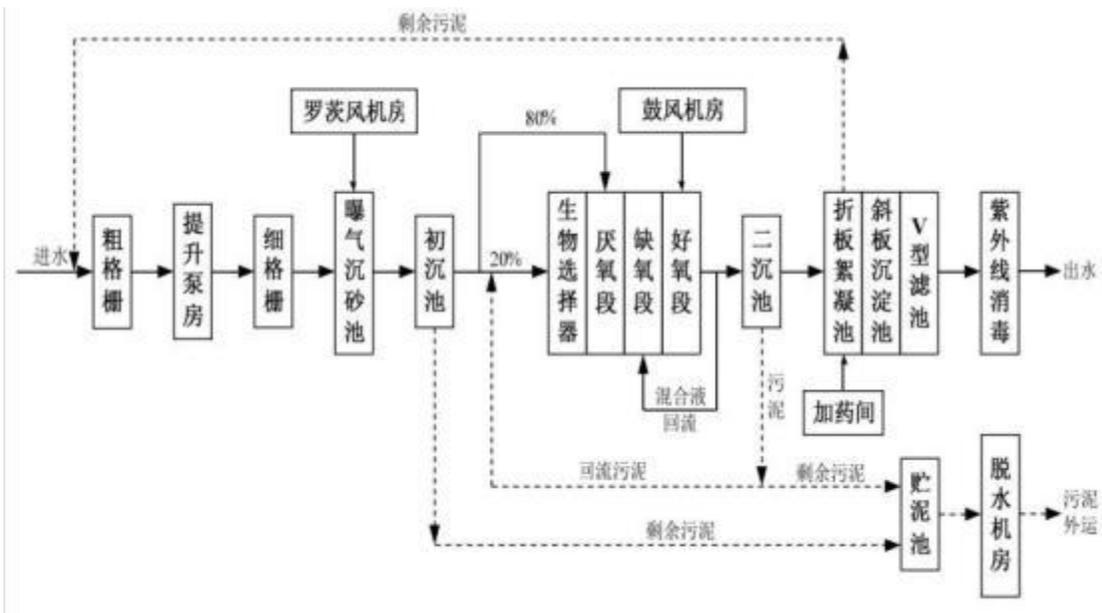


图4-1 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4-8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出水在线监测数据

时间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时间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2024-04	23.8	-	2024-10	15	-
2024-05	24.6	-	2024-11	15	-
2024-06	23.8	-	2024-12	16.9	-

2024-07	14.3	-	2025-01	17.3	-
2024-08	10.6	-	2025-02	16.1	-
2024-09	14.3	-	2025-03	15.1	-
标准值	50	5.0	标准值	50	5.0

②依托可行性

项目厂区位于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的收集范围，废水水质简单，经过处理后可以满足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工艺负荷造成冲击。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设计处理水量为10万m<sup>3</sup>/d，目前处理水量约为6.5万m<sup>3</sup>/d，拟建项目废水排放量为0.32m<sup>3</sup>/d，完全可以接纳本项目外排废水。

综上，本项目废水排至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处理是可行的。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车床、锯床等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75-85(A)左右。

表4-9项目室外噪声产生环节及排放情况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数量	声源控制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布袋除尘器	/	14	5	1.0	65（隔音、消声、减震后噪声级）	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昼间
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机	/	14	8	1.0	65（隔音、消声、减震后噪声级）	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昼间

以本项目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4-10项目噪声产生环节及排放情况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	数量	声源控	距厂房边界距离/m	厂房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	建筑物插入损	建筑物外噪声	建筑物
		X	Y	Z								声压级/dB(A)	

					率级 dB (A)	制 措 施	东边界	北边界	西边界	南边界	东边界	北边界	西边界	南边界	段	失 /dB (A)	东边界	北边界	西边界	南边界	外 距 离 /m
1	数控 车床	17	49	1.0	85	10	31	4	10	15	40.17	57.95	50	46.47	昼 间	15	35.17	52.95	45	41.47	1
2	普通 车床	17	45	1.0	80	3	44	8	10	11	32.13	46.93	45	44.17			21.9	36.7	34.77	33.94	
3	拐臂 吊	39	41	1.0	85	4	27	12	32	7	41.37	48.41	39.89	53.09			32.39	39.43	30.91	44.11	
4	装配 平台	42	49	1.0	80	10	20	4	35	15	38.97	52.95	34.11	41.47			33.97	47.95	29.11	36.47	
5	打压 设备	52	40	1.0	80	2	15	13	45	6	41.47	42.72	31.93	49.43			29.48	30.73	19.94	37.44	
6	超声 波设备	52	37	1.0	75	4	15	16	45	3	36.47	35.91	26.93	50.45			27.49	26.93	17.95	41.47	
7	空压 机储 气罐	11	45	1.0	80	2	55	8	4	11	30.19	46.93	52.95	44.17			18.2	34.94	40.96	32.18	
8	焊接 设备	24	45	1.0	75	4	41	8	17	11	27.74	41.93	35.39	39.17			18.76	32.95	26.41	30.19	
9	叉车	42	44	1.0	80	3	24	9	35	10	37.39	45.91	34.11	45			27.16	35.68	23.88	34.77	
10	研磨 机	17	40	1.0	85	4	44	13	10	6	37.13	47.72	50	54.43			28.15	38.74	41.02	45.45	
11	锯床	24	40	1.0	85	2	42	13	17	6	37.53	47.72	45.39	54.43			25.54	35.73	33.4	42.44	
12	攻丝 机	17	35	1.0	85	2	44	18	10	2	37.13	44.89	50	63.97			25.14	32.9	38.01	51.98	
13	钻床	24	35	1.0	85	4	42	18	17	2	37.53	44.89	45.39	63.97			28.55	35.91	36.41	54.99	
14	雕刻	47	42	1.0	85	2	20	11	40	8	43.97	49.17	37.95	51.93			31.98	37.18	25.96	39.94	

	机																				
15	喷涂设备	8	7	1.0	75	2	西侧车间、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15	1	20	8	7	60	33.97	41.93	43.09			48.01	21.98	29.94	28.09
16	抛丸机	8	2	1.0	85	1		1	30	8	2	70	40.45	51.93	62.97			55	25.45	36.93	47.97

## 2、噪声防治措施

①总平面布置：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距离厂界较远的位置，同时在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②加强治理：设备选型时选择噪声低的设备，对设备采取减振、隔音、建筑屏蔽等措施。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 (3)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5评价工作等级中5.1评价等级划分”进行拟建项目声环境评价等级的确定。拟建项目建设所处声环境功能区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因此确定拟建项目声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5.2评价范围的确定”来确定拟建项目的评价范围。

拟建项目声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确定为项目厂界向外200m范围，根据调查可知，该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 (4) 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B.1(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用A声级计

算，模式如下：

(4.1)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4.1.1)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按下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T_0$ 处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4.1.2) 预测点的A声级 $L_A(r)$ 按照下式计算，即将8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A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r)处，第i倍频带A声级，dB；

$\Delta Li$ —第i倍频带的A计权网络修正值，dB。

(4.1.3)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用公式:

$$LA(r) = LA(r_0) - A_{div}$$

(4.1.4) 衰减项的计算

①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声源处于自由空间:

$$LA(r) = LA(r_0) - 20 \lg(r/r_0) - 11$$

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

$$LA(r) = LA(r_0) - 20 \lg(r/r_0) - 8$$

B、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对于自由空间的点声源, 其在某一 $\theta$ 方向上距离 $r$ 处的声压级 $[L_p(r)\theta]$ :

$$L_p(r)\theta = L_w - 20 \lg(r) + DI\theta - 11$$

$L_p(r)\theta$ —自由空间的点声源在某一 $\theta$ 方向上距离 $r$ 处的声压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计权或倍频带),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DI\theta$ — $\theta$ 方向上的指向性指数,  $DI\theta = 10 \lg R\theta$ , 其中,  $R\theta$ 为指向性因数,  $R\theta = I\theta/I$ , 其中,  $I$ 为所有方向上的平均声强,  $W/m^2$ ,  $I\theta$ 为某一 $\theta$ 方向上的声强,  $W/m^2$ 。

②线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无限长线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10 \lg(r/r_0)$$

有限长线声源:

$$L_p(r) = L_w + 10 \lg \left[ \frac{1}{r} \arctg \left( \frac{l_0}{2r} \right) \right] - 8$$

### ③面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一个大型机器设备的振动表面, 车间透声的墙壁, 均可以认为是面声源。如果已知面声源单位面积的声功率为 $W$ , 各面积元噪声的位相是随机的, 面声源可看作由无数点声源连续分布组合而成, 其合成声级可按能量叠加法求出。

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 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r < a/\pi$ 时, 几乎不衰减( $A_{div}=0$ ); 当 $a/\pi < r < b/\pi$ , 距离加倍衰减3dB左右, 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r} \approx 10 \lg(r/r_0)$ ); 当 $r > b/\pi$ 时, 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6dB, 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 \lg(r/r_0)$ )。其中面声源的 $b > a$ 。

#### (4.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列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 dB.

也可按下列公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P1=LW+10g(Q/4\pi r^2+4/R)$$

式中: 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w—点声源声功率级( A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下列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l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列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列公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

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 (4.3) 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式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式计算。

#### (4.4)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 s。

(5) 预测结果及评价

表4-11主要噪声源距离厂界距离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 (A)				与厂界距离 (m)			
		东边界	北边界	西边界	南边界	东厂界	北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1	北侧生产车间	41.27	54.84	48.8	57.84	3	2	7	35
2	西侧生产车间	55.79	27.06	37.72	48.01	57	23	1	1
室内声源厂界贡献值 (dB (A))						37.81	48.81	38.73	48.04
室外声源厂界贡献值 (dB (A))						33.04	34.12	44.48	51.03
昼间现状值 (dB (A))						54.6	/	56.3	55.8
叠加昼间现状值后预测值 (dB (A))						54.72	48.96	56.65	57.56

经预测，各厂界噪声值见下表：

表4-12噪声设备对预测点位贡献值及评价结果

预测点位	昼间dB (A)	
	贡献值	超标值
1#东厂界	54.72	-5.28
2#北厂界	48.96	-11.04
3#西厂界	56.65	-3.35
4#南厂界	57.56	-2.44

依据预测结果，项目采取有效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6) 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监测计划，项目四周厂界各

布设一个监测点位，每季度监测一次，具体见下表。

表4-13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	Leq	运行期间每季度一次昼间噪声监测

#### 四、固体废物

##### 1、固废产生、排放情况简述

由前文可知，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含废钢丸、废包装材料、废漆桶、漆渣、除尘器收尘、废干式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及生活垃圾。

##### (1) 一般固废：

①废钢丸：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钢丸产生量为2.5t/a，属于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6，集中收集后外售资源利用单位。

②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原材料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1t/a，废包装袋为一般固体废物，属于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6，集中收集后外售资源利用单位。

③废水性漆桶：本项目水性漆用量为5.96t/a，每桶规格为25kg，共产生239个空桶，每个2kg，年产生量为0.478t/a，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6，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④水性漆渣：根据工程分析，漆渣收集量约为0.466t/a。属于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6，集中收集后外售资源利用单位。

⑤除尘器收尘：根据工程分析，布袋除尘器收尘收集量约为1.16t/a，属于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6。集中收集后外售资源利用单位。

⑥废干式过滤棉：喷漆房的干式过滤棉定期更换，产生量为0.5t/a，属于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6。集中

收集后外售资源利用单位。

(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经查阅资料，活性炭对其吸附废气量约为其本身重量的25~30%，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效率以0.25kg废气/kg活性炭计算，本项目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0.61t/a，经计算新活性炭使用量为2.44t/a。颗粒状活性炭堆积密度约为0.45-0.65t/m<sup>3</sup>，取中间值0.55t/m<sup>3</sup>，配备容积1.2m<sup>3</sup>\*2的活性炭吸附箱1套，活性炭装填量为1.32t/次，年更换次数为2次，吸附有机废气后的废活性炭产生量为3.25t/a，危废类别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机油：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矿物油产生量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机油桶：产生量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10人，年生产300天。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为0.5kg/人·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t/a，厂内集中收集，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排放源信息表

表4-14项目固废污染物排放源信息表

序号	装置/生产线/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或处置		处置去向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方式	数量 (t/a)	
1	抛丸过程	废钢丸	一般固废	900-099-S56	/	固态	/	2.5	袋装; 一般固废暂存间	资源化利用	2.5	资源化利用
2	包装过程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99-S56	/	固态	/	1	袋装; 一般固废暂存间	资源化利用	1	
3	喷漆过程	废漆桶	一般固废	900-099-S56	/	固态	/	0.478	桶装; 一般固废暂存间	厂家回收	0.478	
4	喷漆过程	漆渣	一般固废	900-099-S56	/	固态	/	0.466	桶装; 一般固废暂存间	资源化利用	0.466	
5	环保设施	除尘器收尘	一般固废	900-099-S56	/	固态	/	1.16	一般; 一般固废暂存间	资源化利用	1.16	
6	环保设施	干式过滤棉	一般固废	900-099-S56	/	固态	/	0.5	一般; 一般固废暂存间	资源化利用	0.5	
7	环保设施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VOC	固态	T	3.25	桶装; 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处置	3.25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8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VOC	液态	T/I	0.1	桶装; 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处置	0.1	
9	设备维护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VOC	固态	T/I	0.01	桶装; 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处置	0.01	
10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	固态	/	1.5	桶装	委托处置	1.5	

#### 4、环境管理要求

##### (1)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 五、地下水与土壤

项目为阀门和旋塞制造行业，所用原材料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生产过程中无废水排放，主要产生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和固体废物，针对项目生产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的影响，依据项目区的原料和产品的生产、输送、储存等环节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具体分析如下：

重点污染防治区是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主要指项目化粪池、危废间等区域。一般污染防治区是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包括车间。非污染防治区是指一般和重点污染防治区以外的区域，包括公用工程区域等。

**表4-15项目拟采取的防治地下水污染措施**

名称		防渗等级
简单防渗区	公用工程区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处	应不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cm/s的粘土层；该防渗性能要求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效
重点防渗区	化粪池（已设置防渗）、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 cm/s）

项目污染物质主要通过大气沉淀、垂直入渗进入土壤，污染物质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质主要集中在土壤表层，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营运后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较小。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20]5号），“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加工、化工、医药、焦化、制革、电镀、危险废物经营、固体废物填埋等行业中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列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本单位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可不开展土壤跟踪监测。

## 六、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基本无影响，本评价不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七、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和可能性，其特点是危害大、影响范围广、发生概率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环境影响及其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风险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中没有爆炸性物质、易燃物质、活性化学物质和有毒物质；项目不涉及高温、高压、易燃易爆工艺，项目周围多为企业，不属于环境敏感地区；项目建设期及营运期所产生的“三废”物质中不存在重大危险源；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

### （1）环境风险潜势初判与评价等级划分

#### ①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环境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如存在总量呈动态变化，则按公历年度内某一天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Q：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环境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企业存在多种环境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临界量，t。

表4-16Q值划分

序号	Q值划分	
1	Q<1	环境风险潜势为I
2	Q≥1	1≤Q<10
		10≤Q<100

Q≥100

根据HJ169-2018附录B识别出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切削液及机油等，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为 $Q=0.6/2500=0.00044<1$ 。

### ②评价等级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可知，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4-17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项目 $Q<1$ ，项目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表3-2。

### （3）风险分析

项目工艺较简单，生产过程危险性主要包括：

①火灾：项目生产中操作不当、管理不善发生电线短路等现象，可引发火灾，导致人员伤亡。

②机械伤害：生产装置可能会发生故障，因此存有机械伤害危险。生产过程中，设备安全操作规程不完善或设备操作人员没有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则有可能发生安全事故，对操作人员或车间其他人员造成人身伤害。针对上述风险，应采取以下劳动安全卫生措施：

①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工艺规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劳动保护措施。

②严格规范设备的操作过程，定期检修。

③为了防范雷电和暴雨，要求厂区按规定设防雷接地装置，同时厂房内的地面高出室外地面。防止暴雨造成的积水进入。

④对有危险的设备加装防护装置，所有电气设备的安全距离、漏电保护设施设计均应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⑤建立健全安全技术规程、工艺操作规程，并上墙明示。

⑥厂门前设置入场须知和安全警示牌。

⑦加强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工作，经常对全厂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职业卫生教育，

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 (4) 应急预案

为保证突发火灾事故的应急工作能及时有序地开展，项目负责人及主管部门必须制定火灾风险应急预案。通过预案的编制，建立反应灵敏，运转有效的应对突发火灾事故的指挥系统和处置体系，力求预案贴近实际，可操作性强，一旦突发火灾事故，各部门和各工作机构能按本预案协同联动，果断处置，将损失降至最低。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须加强防范措施并完善风险应急预案，切实防范火灾、爆炸等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在严格按照风险防范措施处理情况下，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见下表：

**表4-18应急预案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设立事故应急机构，人员由企业主要领导、安全负责人、环保负责人等主要人员组成
2	应急救援	企业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及设备和器材；事故易发的工作岗位配备必需的防护用品等
3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建立专用的报警和通讯线路，并保持其畅通
4	应急环境监测、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	发生事故时，要保证现场的事故处理设施和全厂的应急处理系统能够紧急启动，并对事故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控制，同时启动当地的环境应急监测系统
5	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设立必要地控制和清除污染的相应措施。事故发生时，要及时发现事故发生地点和环节，并利用已有的防护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6	应急培训计划	企业要注意日常工作中对事故应急处理的培训，以提高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
7	公众教育和信息	通过各种方式，对周围居民等进行事故防范宣传

**表4-19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万套控制阀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	淄博市	高新区	高新区民安路1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8.095481°E		纬度	36.844901°N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根据对环境风险物质的筛选、工艺流程风险的调查分析，确定项目风险主要为设备故障或操作不当产生触电和机械伤害、生产设备运转不顺产生噪声伤害、明火管理不当或意外事故引发的火灾。火灾是通过放出辐射热影响周围环境。如果辐射热的能量足够大，可引起其他可燃物燃烧，包括生物。物质在燃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浓烟和烟尘，其中含有大量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及其他有毒气体，带来大气环境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增加设备检修维护、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生产过程中要佩戴安全劳保用品，避免设备故障对人体健康的损害、防止漏电伤害、引发火灾。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切削液及机油， $Q=0.00044<1$ ，环境风险潜势为I，仅需进行简单分析。根据对环境风险物质的筛选、工艺流程风险的调查分析，确定项目风险主要为设备故障或操作不当产生触电和机械伤害、生产设备运转不顺产生噪声伤害、明火管理不当或意外事故引发的火灾。

## 八、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评价不再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排气筒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DA002排气筒	VOCs、颗粒物	集气罩+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排放限值要求、《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	VOCs、颗粒物	车间密闭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
		厂区内	VOCs	车间密闭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机械设备	噪声	减震、隔声、室内布置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钢丸、废包装材料、漆渣、废干式过滤棉与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外售利用单位综合处理，废水性漆桶交由供货厂回收再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按照分区进行防渗处理；化粪池、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车间地面为一般防渗区；厂区地面等属于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职责，加强值班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工厂内的醒目位置要张贴消防安全警示标牌。</p> <p>(2) 定期维护保养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确保其完好有效。严禁损坏、挪用、埋压、圈占、遮挡消防设施、器材。</p> <p>(3) 严禁占用、堵塞或封闭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严禁设置妨碍消防车通行和火灾扑救的障碍物，严禁遮挡安全疏散指示标志。</p> <p>(4) 建设单位要杜绝违章操作，严禁违规用火、用油、用电、用气，严禁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严禁在施工现场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取暖。</p> <p>(5) 电气线路应满足用电设备的负荷要求，严禁私拉乱接临时电线，电气线路的铺设应有金属管或阻燃型PVC管保护，有接地，并安装漏电保护开关。</p> <p>(6) 厂区内可燃杂物要及时清理，生产加工易燃物品要按照标准分类放，严禁厂区内存在从业人员住宿与生产、经营储存为一体的场所。</p> <p>(7) 员工上岗前必须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具有火灾危险性的特殊工种、重点岗位员工必须进行消防安全专业培训并持证上岗。</p> <p>(8) 组织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且至少每半年要组织员工进行一次逃生自救和扑救初期火灾的演练。</p>

其他环境管  
理要求

(1) 一般原则

工业固体废物治理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按本标准规定，在《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中明确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有核发权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增加和加严记录要求。排污单位也可自行增加和加严记录要求。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为实现台账便于携带、作为许可证执行情况佐证并长时间储存的目的以及导出原始数据，加工分析、综合判断运行情况的功能，台账应当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排污单位，应满足GB18599，HJ2035等标准中关于台账记录和报告的要求。

(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①基本原则：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②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②技术要求：排污口的设置必须合理确定，进行规范化管理；设置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速段。③立标管理：项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1995）以及《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DB37/T2643-2014）中有关规定执行。

表5-1项目排污口要求一览表

类型	排污口	提示标志	警告标志
废气	排气筒		
噪声	各风机、泵类、压缩机等噪声源		
固废	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区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区	/	
--	-----------	---	---

表5-2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说明

项目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3) 采样断面、采样点位及采样平台的规范化建设

根据《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等要求，项目采样口位置应分别满足如下要求：

①对于颗粒态污染物，监测断面优先设置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4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2倍直径处；对于气态污染物，监测断面的设置可不受上述限制。

②在选定的监测断面上开设监测孔，监测孔的内径应不小于9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或管帽封闭，使用时应易打开；③烟道直径≤1m的圆形烟道，设置一个监测孔；烟道直径大于1m不大于4m的圆形烟道，设置相互垂直的两个监测孔；

④监测平台应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1.2m~1.3m处，应永久、安全、便于监测及采样。监测平台可操作面积应≥2m<sup>2</sup>，单边长度应≥1.2m，且不小于监测断面直径的1/3。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且水平排列，自监测平台区域应涵盖所有监测孔；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且竖直排列，则应设置多层监测平台。通往监测平台的通道宽度应≥0.9m。

(4)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

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表5-3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废气	DA001排气筒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10mg/m <sup>3</sup>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DA002排气筒	VOCs	集气罩+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70mg/m <sup>3</sup> 、2.4kg/h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厂界	VOCs、颗粒物	车间密闭	2.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厂区内	VOCs	车间密闭	6.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化粪池	管网至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消声	昼：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要求
固废	抛丸过程	废钢丸	资源化利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喷漆过程	漆渣			
	环保设施	除尘器收尘			
	环保设施	干式过滤棉			
	包装过程	废包装材料			

	喷漆过程	废漆桶	厂家回收	
	环保设施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要求
	设备维护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废机油桶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 六、结论

### 一、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索蒙控制阀门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控制阀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用地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通知”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基本原则，厂址附近环境质量现状适合项目建设，污染物排放分析结果表明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接受。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 二、建议

建设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应最大限度地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加强如下污染防治措施：

（1）做好厂区分区防渗工作，防渗处理工作过程中应加强监督管理，对防水混凝土、防渗膜质量以及施工质量进行严格检查，防渗工程施工完成后应对其进行验收，确保防渗工程达到预期效果；

（2）严格落实环保措施，环境管理制度，按规范制定环境监测计划，规范排污口设置，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制度，强化职工自身环保意识。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0.176t/a	0	0.176t/a	+0.176t/a
	颗粒物				0.0813t/a	0	0.0813t/a	+0.0813t/a
废水	COD	0.0096t/a			0.0048t/a	0	0.0144t/a	+0.0048t/a
	氨氮	0.00096t/a			0.00048t/a	0	0.00144t/a	+0.00048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钢丸	0t/a			2.5t/a	0	2.5t/a	+2.5t/a
	焊渣	0.005t/a			0	0	0.005t/a	0
	金属下脚料	5t/a			0	0	5t/a	0
	废包装材料	0			1t/a	0	1t/a	+1t/a
	废漆桶	0			0.478t/a	0	0.478t/a	+0.478t/a
	漆渣	0			0.466t/a	0	0.466t/a	+0.466t/a
	除尘器收尘	0			1.16t/a	0	1.16t/a	+1.16t/a
	干式过滤棉	0			0.5t/a	0	0.5t/a	+0.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3.25t/a	0	3.25t/a	+3.25t/a

	废切削液	0.025t/a			0	0	0.025t/a	0
	废切削液桶	0.02t/a			0	0	0.02t/a	0
	废机油	0			0.1t/a	0	0.1t/a	+0.1t/a
	废机油桶	0.01t/a			0.01t/a	0	0.02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件 1：委托书

## 委 托 书

山东玄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索蒙控制阀门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控制阀项目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今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委托方：索蒙控制阀门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二0二五年三月

附件2：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的确认承诺函

## 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的确认承诺函

山东玄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双方签订的《索蒙控制阀门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控制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书》约定，我单位承诺提供给贵单位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的。

由贵单位编制的《索蒙控制阀门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控制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对报告内容认真核对，我单位确认相关技术资料及支撑性文件均为我方提供，环评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可以上报主管部门审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公章）

2025年3月

附件3：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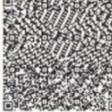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5578585062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索蒙控制阀门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换正

经营范围 自动控制阀门、执行器、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仪器仪表、阀门及阀门配件、管道配件、管道、管件、环保设备、生产、组装、销售及维修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电线电缆、劳保用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钢材、金属材料、通用设备、电器设备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6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6月13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民安路1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26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 关于对山东索蒙控制阀门有限公司年产5万台套控制阀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淄高新环报告表[2019]73号

山东索蒙控制阀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5万台套控制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核和现场勘察该项目位于淄博高新区民安路1号，租赁现有厂房，占地4000米，投资1000万元，年产各种控制阀5万套。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能够达到环保要求。经研究提出如下意见和要求：

一、同意你公司在申报地点建设年产5万台套控制阀项目。

二、抛丸工序要安装废气收集及布袋除尘装置，切割、焊接工序要配备烟气净化器，确保工序产生的废气达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浓度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三、生活废水要排入厂区化粪池经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四、要加强噪声污染控制，在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的同时，对各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该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

五、要建设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切削液及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要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规范进行贮存、处置，钢板下脚料、废焊材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除尘器收集的烟(粉)尘要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要求及时组织竣工环保验收，并报环保局备案，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若该项目的规模、工艺、地点及污染治理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 索蒙控制阀门有限公司年产5万台套控制阀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8月5日,索蒙控制阀门有限公司根据年产5万台套控制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民安路1号,年产10000套电动阀门、15000套气动阀门、5000套调节阀、2000套电动执行机构、10000套气动执行机构、500套陶瓷阀门、7500套通用阀门。本项目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主要内容包括生产车间1350平方米、仓库365平方米、危废暂存间65平方米。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索蒙控制阀门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13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民安路1号,法人代表为张换正,主要经营范围为阀门组装、销售及维修;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组装、销售、安装、调试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仪器仪表、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组装、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水泵、管道配件、劳保用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钢材、建材、通用设备、电气设备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索蒙控制阀门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0月24日通过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审批意见文号为:淄高新环报告表【2019】73号。

2020年7月,索蒙控制阀门有限公司委托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为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出具检测报告。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于2020年7月17日~2020年7月18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最终我单位根据现场勘查和监测结果及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文件要求,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索蒙控制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台套控制阀项目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原辅材料、产品方案、生产工艺均与原环评一致。生产设备:抛丸机由环评中的 1 台变为 0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变为 0 套,相应的企业无有组织废气排放,无排气筒。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后沿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水三分厂进一步处理。

### (二)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

### (三) 噪声

该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噪声。治理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下脚料和废切削液以及废切削液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焊接工序产生的废焊渣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中未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的危险物质,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无在线监测设施;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无关停或拆除的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

汰落后生产装置；不涉及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本项目厂址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 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厂区排放废水中 pH 值：7.19—7.62，COD 最大排放浓度为 216mg/L，BOD<sub>5</sub> 最大排放浓度为 70.1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11.9mg/L，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6mg/L，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pH 值：6.5—9.5、CODCr：500mg/L、BOD<sub>5</sub>：350mg/L、氨氮：45mg/L、悬浮物：400mg/L。

###### 2. 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62mg/m<sup>3</sup>，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浓度限值：1.0mg/m<sup>3</sup>。

######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西、南、北边界昼间噪声 Leq 值为 53.6~54.8dB(A)，夜间噪声值为 44.3~45.8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下脚料和废切削液以及废切削液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焊接工序产生的废焊渣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厂区雨水为地面有组织排放，沿厂区排水沟排放，无工业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得到合理处置，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废气均达到排放标准，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的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

环境功能区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该项目的固体污染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均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专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提出了整改建议。专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经补充相关资料、现场整改合格、总量达标后,可以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同意通过验收。



索蒙控制阀门有限公司  
年产五万台套控制阀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签字表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字
建设单位	张泽远	索蒙控制阀门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33530344	张泽远
检测单位	冯旭	帝鼻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833617091	冯旭
环评单位	李健伟	山东民通环境设计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853335191	李健伟
专家	安文海	山东理工大学	副教授	13793331667	安文海

附件5：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李庆

承租方：索蒙控制阀门有限公司

出租人： 李庆 签订地点： 淄博市高新区

承租人： 索蒙控制阀门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10.01

第一条： 租赁房屋座落在 淄博市高新区民安路1号

间数： \_\_\_\_\_ 建筑面积： 2000 m<sup>2</sup>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 日

第三条： 租金（大写）： 贰拾贰万捌仟元整

第四条： 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 提前1个月支付

第五条： 承租人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煤气费、暖气费、电话网络使用费、电视收视费、卫生费及物业管理费。

第六条： 出租人允许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

租赁合同期满，租赁房屋的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处理： 动产的归承租方，不动产的归出租方。

第七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 1、承租人不交或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  个月以上；
- 2、承租人所欠各项费用达(大写)  元以上；
- 3、未经出租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承租人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者；
- 4、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者；
- 5、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进行装修者、转租第三人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租人有权解除合同：

- 1、出租人延迟交付出租房  个月以上。
- 2、出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使承租人无法继续使用出租房屋。

第八条：房屋租赁合同期满，承租人返还房屋的时间是：2027年10月1日

第九条：在租赁期间，出租人如果要将房屋出售，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  
承租人有优先续租权。

第十条：合同到期续租或退租者提前一个月签定续租合同或告知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第十九条：其他约定事项\_\_\_\_\_

出租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952304922

开户银行：

账号：

承租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张换正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335330344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6：信息公开承诺

##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我单位索蒙控制阀门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控制阀项目已达到受理条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文件要求，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同时附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2025年4月

附件 7 水性漆MSDS

附件4 28

170014240442 (2020)国认监认字(054)号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896

# 检 验 报 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TW21630W1  
Report Number

产品名称 新一代水性醇酸钢结构漆  
Name of Product

委托单位 河北晨阳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Entrusting Corporation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Test Category

报告发布日期 2024年04月22日  
Report Issue Date

  **国家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National Quality Supervision Testing Center for Paint  
**国恒信(常州)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National Quality Supervision Testing Center for Paint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TW21630W1  
Report Number

第 1 页 共 2 页  
Page 1 of 2

产品名称 Name of Product	新一代水性醇酸钢结构漆	样品编号 Number of Sample	TW21630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晨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商 标 Trademark	—
委托单位地址 Address Of Entrusting Corporation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晨阳大街1号	委托日期 Entrusting Date	2024年03月02日
委托单位电话 Tel Of Entrusting Corporation	13930856620	到样日期 Samples Arriving Date	2024年03月02日
样品概况 Sample Description	委托单位送样: 样品为灰色均匀流体, 约2kg。		
检验依据 Test Basis	HG/T 4847-2015 水性醇酸树脂涂料(底漆)		
检验日期 Test Date	2024年03月10日~2024年03月26日		
检验结论 Conclusion	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符合HG/T 4847-2015 水性醇酸树脂涂料(底漆)的技术要求		
	 签 发 日期: 2024年04月22日 Date of Sign and Issue		
备注 Remarks	稀释剂名称: 去离子水,		

批准  
Approver

*[Signature]*

审核  
Checker

顾 辉 旗

主检  
Tester

纪 斌

## 附件4

## 检验结果汇总:

Test Results

报告编号: TW21630W1

Report Number

第 2 页 共 2 页

Page 2 of 2

序号 No.	检验项目 Test Items	技术要求 Technical Requirements	检验结果 Test Results	本项结论 Item's Conclusion	备注 Remarks
1	在容器中状态	搅拌混合后无硬块, 呈均匀状态	搅拌混合后无硬块, 呈均匀状态	合格	
2	细度(含片状、效应颜料的产品除外), $\mu\text{m}$	$\leq 60$	40	合格	
3	结皮性(48h)	不结皮	未结皮	合格	
4	冻融稳定性(3次循环)	不变质	未变质	合格	
5	热储存稳定性 [(50 $\pm$ 2) $^{\circ}\text{C}$ , 7d]	通过	通过	合格	
6	不挥发物含量, %	$\geq 40$	46	合格	
7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g/L	$\leq 300$	145	合格	
8	施工性	施工无障碍	施工无障碍	合格	
9	涂膜外观	正常	正常	合格	
10	闪锈抑制性	正常	正常	合格	
11	干燥时间(表干), h	$\leq 8$	8已干	合格	
	干燥时间(实干), h	$\leq 24$	24已干	合格	
12	弯曲试验, mm	$\leq 3$	2	合格	
13	耐冲击性, cm	$\geq 40$	50	合格	
14	划格试验, 级	$\leq 1$	1	合格	
15	耐盐水性 (3%NaCl, 24h)	无异常	无异常	合格	

报告结束

End of the Report

# 附件8：项目备案证明

2025/3/26 15:55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索蒙控制阀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换正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303557858506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503-370391-89-02-470898		
	项目名称	年产5万套控制阀项目		
	建设地点	高新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公司不新征土地，不新建厂房，利用厂区内闲置厂房约1000平方。购进全自动数控车床、喷涂设备、抛丸机、钻床、锯床等设备50余台，在现有机械加工的基础上根据客户需求对产品进行抛丸、喷涂等处理，达到产品更加优越的质量稳定性。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淄博市高新区民安路1号		
	总投资	2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5年至2025年
项目负责人	张换正	联系电话	15335330344	
<b>承诺：</b>				
索蒙控制阀门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u>张换正</u>				
备案时间：2025-3-26				

221.214.94.51:8081/city/ipro/wdxml?href=%23x-p-1&yc=1

1/1

## 附件9：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3035578585062001W

排污单位名称：索蒙控制阀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民安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557858506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08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08日至2025年05月07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10：例行检测报告



正本

# 检测报告

蓝森环检字（2024）第(1025)号

项目名称： 工业污染物检测  
委托单位： 索蒙控制阀门有限公司



H241025

山东蓝森安全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检测用章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1.被检单位：索蒙控制阀门有限公司
- 2.单位地址：淄博市高新区
- 3.样品类别：废气、厂界环境噪声
- 4.采样日期：2024 年 10 月 26 日
- 5.测试日期：2024 年 10 月 27-28 日
- 6.检测依据及结果

6.1 无组织检测依据及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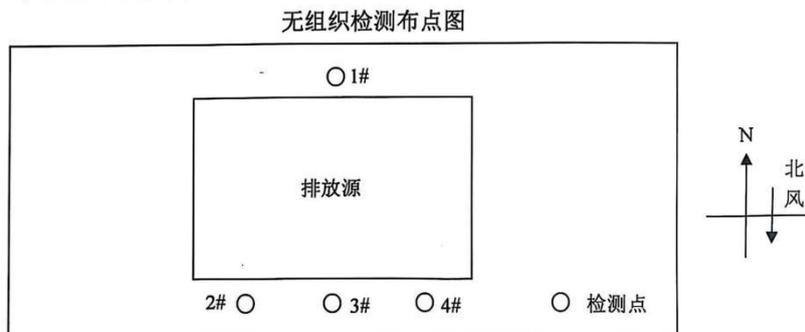
6.1.1 无组织检测依据

序号	参数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BT125D 电子天平	SDLS/YQ069	7μg/m <sup>3</sup>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SDLS/YQ020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SDLS/YQ021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SDLS/YQ022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SDLS/YQ023	

6.1.2 无组织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浓度单位	检测结果
1# (排放源上风侧)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230
2# (排放源下风侧)		μg/m <sup>3</sup>	246
3# (排放源下风侧)		μg/m <sup>3</sup>	268
4# (排放源下风侧)		μg/m <sup>3</sup>	284

6.1.3 厂界无组织检测布点图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首页、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量依据及结果

6.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量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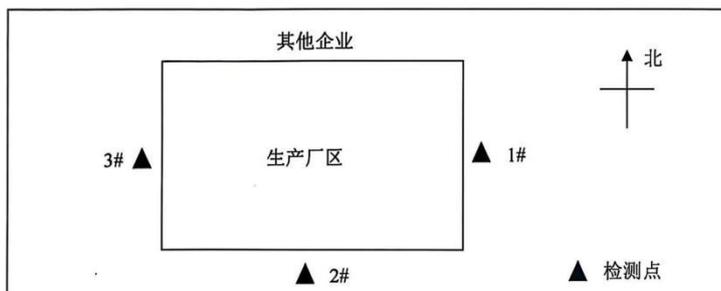
参数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方法检测范围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HS5628B 个人声暴露计	SDLS/YQ043	≥35dB

6.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量结果 (单位: dB (A))

时段 点位	10.26	
	昼	Leq
厂界东 1#	08:44	54.6
厂界南 2#	09:03	55.8
厂界西 3#	09:19	56.3

6.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量布点图

厂界环境噪声布点图



注: 项目厂区北侧为其他企业, 无法设置监测点。

7. 采样气象观察数据表

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4.10.26	12.1-21.2	100.1-100.2	25.3-36.4	北	1.3-1.5

\*\*\*报告结束\*\*\*

本检测报告包括: 封面、首页、正文(附页)、封底, 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 说明

1.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2. 本检测报告如有涂改、增减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报告未盖计量认证章、检测专用章及检测骑缝章无效。
3.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4.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及我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5. 本报告分为正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检验地址：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 60 甲 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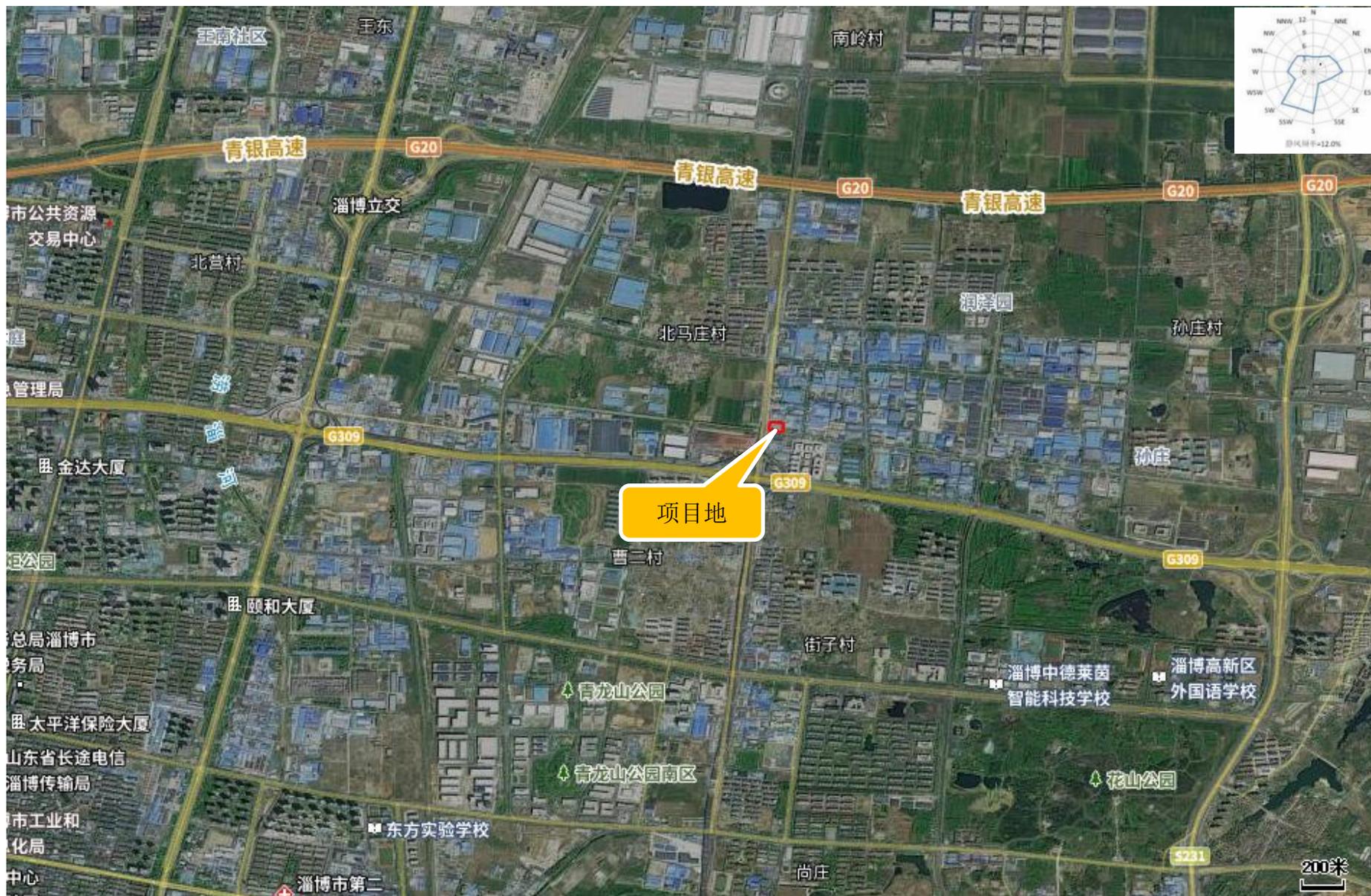
远景大厦 207 室

邮政编码：255000

联系电话：0533-3141679

联系部门：质量管理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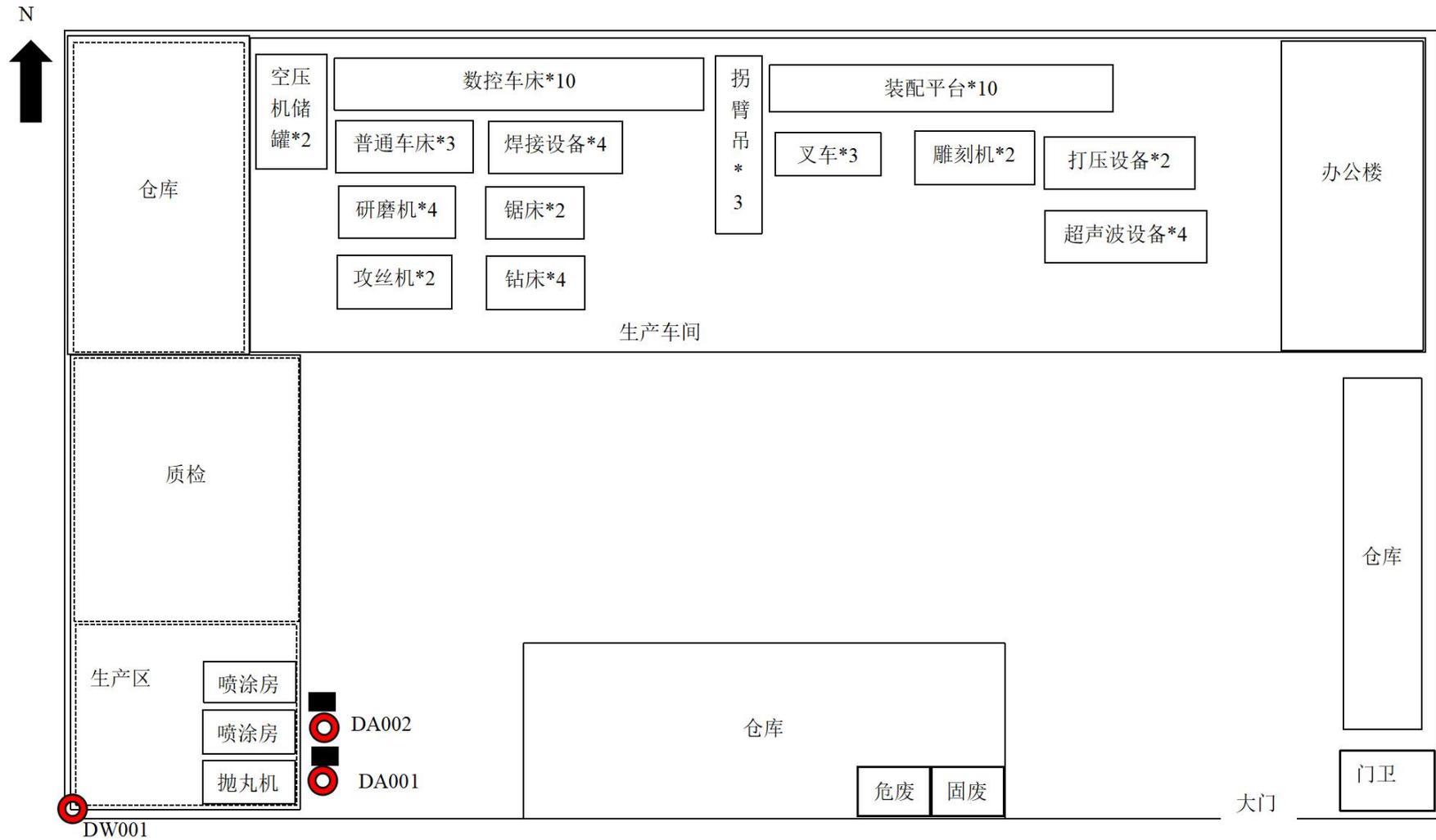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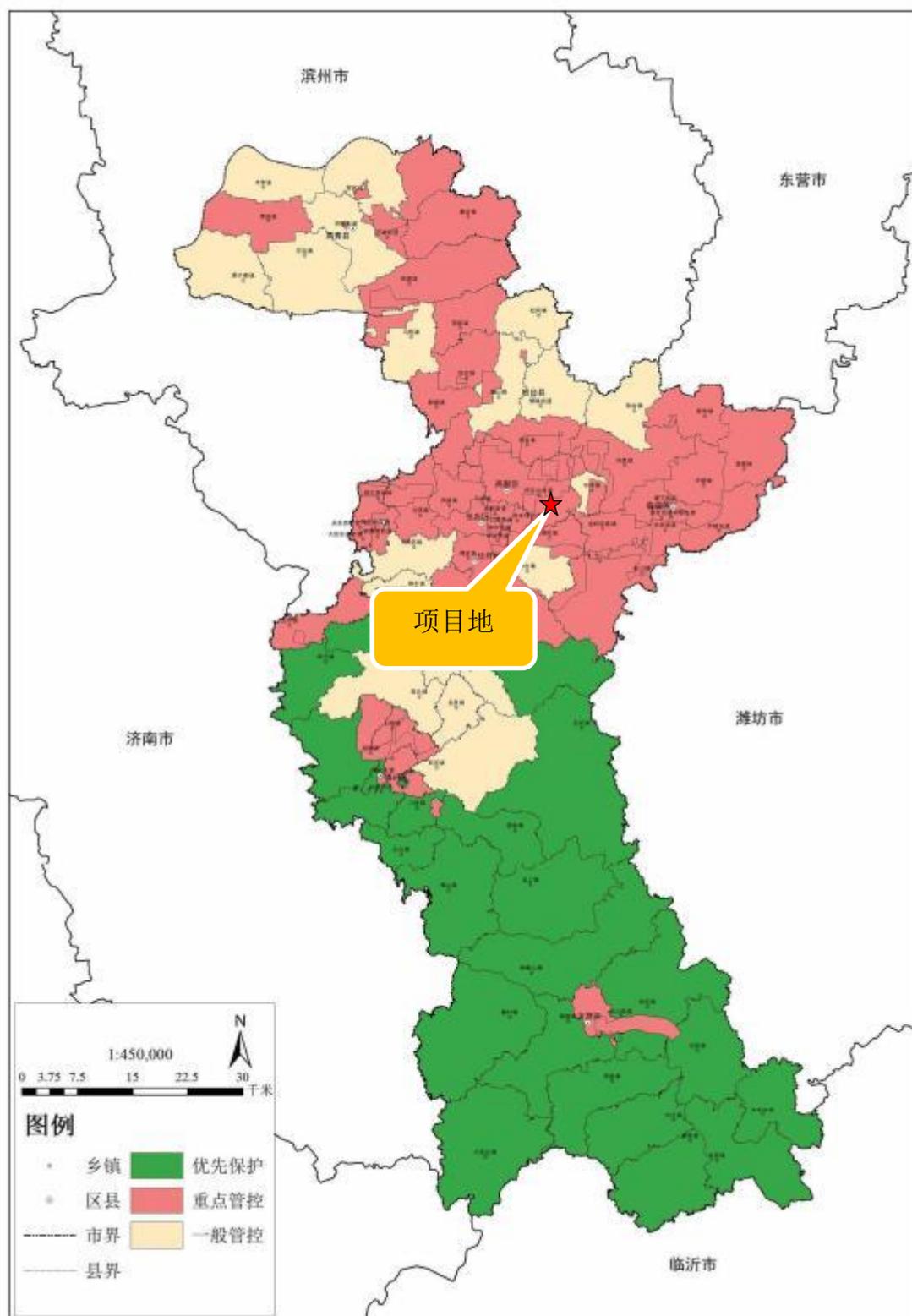
附图2：项目周边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比例尺：1:500)



附图4 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5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